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颜料分类、命名和型号

GB/T 3182—1995

Classification, nomenclature
and type for pigments

代替 GB 3182—8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颜料的分类、命名、型号构成与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颜料进行分类、命名和型号的管理工作,也适用于识别颜料的类型及其差异。

本标准不适用于炭黑类黑色颜料。

2 分类

2.1 颜料按颜色或特性分类,并以两个相应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组成的类别代号表示。如表 1 所示。

表 1 颜料类别代号

颜色或特性	红	橙	黄	绿	蓝	紫	棕	黑	白	灰	金属	发光	珠光	体质
类别代号	HO	CH	HU	LU	LA	ZI	ZO	HE	BA	HI	JS	FG	ZH	TZ

2.2 颜料根据其化学组成为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两大体系。

2.2.1 每类无机颜料按其化学属类又分为若干品种系列,并在类别代号之后,用一组两位阿拉伯数字 01~49 表示。如表 2 所示。

表 2 无机颜料品种系列代号

品种系列代号	化学属类	品种系列代号	化学属类
01	氧化物	08	磷酸盐
02	铬酸盐	09	铁氰酸盐
03	硫酸盐	10	氢氧化物
04	碳酸盐	11	硫化物
05	硅酸盐	12	元素
06	硼酸盐	13	金属
07	钼酸盐	40	其他

2.2.2 每类有机颜料按其结构属类又分为若干品种系列,并在类别代号之后,用一组两位阿拉伯数字 51~99 表示。如表 3 所示。

表3 有机颜料品种系列代号

品种系列代号	结构属类	品种系列代号	结构属类
51	亚硝基类	59	二噁嗪类
52	单偶氮类	60	还原类
53	多偶氮类	61	酞菁类
54	偶氮色淀类	62	异吲哚啉酮类
55	偶氮缩合类	63	三芳甲烷类
56	碱性染料色淀类	64	苯并咪唑酮类
57	酸性染料色淀类	90	其他
58	喹吖啶酮类		

3 命名

3.1 颜料命名基本上沿用国内现行习惯名称,同时也采用部分国际通用名称。

3.2 有机颜料的名称结尾可用字母符号表示色相、特性及结构等含义。在色相与特性字母符号之前有时还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程度。符号的含义如附录 A 所示。

4 型号

4.1 颜料型号用于区别具体颜料品种,它位于颜料名称之前。

4.2 颜料型号由两个汉语拼音字母和两组阿拉伯数字组成。字母表示颜料类别代号,位于型号的最前部;第一组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颜料的品种系列代号;第二组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颜料序号;两组阿拉伯数字之间加有半字线“-”,把品种系列代号和序号分开。

4.2.1 颜料类别代号如表 1 所示。

4.2.2 颜料品种系列代号如表 2 和表 3 所示。

4.2.3 颜料序号(01~99)用于区分同类、同品种系列的不同颜料品种。

4.2.3.1 无机颜料的序号用于区分同类、同一化学属类中分子式不同的颜料,或相同分子式而生产工艺、晶型、色相等不同的颜料。

4.2.3.2 有机颜料的序号用于区分同类、同一结构属类中不同化学结构式、组成、色相等的颜料。

a. 01~49 为单一化学结构式的不同品种;

b. 51~79 为两种有机颜料混合的品种;

c. 81~99 为无机颜料与有机颜料复合的品种;

d. 品种系列代号为 54、56、57 的有机颜料有单一组分与混合组分之分,故对这三品种系列的序号另规定如下:

01~25 单一色淀

26~49 单一色原

51~75 混合色淀

76~99 混合色原

4.3 型号名称举例